

乾县 2025-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

(学生奶) 配送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乾县教育局

乙方（配送企业）：乾县艳艳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乾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结果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就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所需的学生奶配送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中标的学生奶品牌、规格及价格。

伊利“中国学生饮用奶”纯牛奶，利乐砖型包装，规格 200 毫升/盒（生产厂家：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），中标价格 2.28 元/盒，结算价格为中标价（含税费及配送费）。

可根据学生需求，按照学校的要求配送本中标产品的其他口味（香草味、草莓味、香蕉味牛奶），结算价格不变。

第二条 配送范围（学校数及学生人数若出现自然增减，以实际为准）：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校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规定及配送标准，严禁供应与中标品牌、规格、质量等级不相符的食材，确保按时按量供应。如乙方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所属学校学生食品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第四条 配送时间、地点和运输方式

在保证学生食用绝对安全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学校的实施模式，仓储空间、环境等条件进行配送。

1、午餐学校：100 人及以下学校可一次配送二周的用量，100 人以上学校一次配送一周的用量。

2、加餐学校：100 人及以下学校可一次配送二周的用量，100 人以上学校一次配送一周的用量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所属学校食材储存室。

运输方式：乙方使用密闭箱式货车配送，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。

第五条 验收

乙方送货时，须随送货车附送一式三联的配送票据，甲方所属学校留存一份，作为学校采购台账和建立专账的凭证。乙方留存一份，另一份作为结账凭证（留存甲方）。乙方配送时要提供同批次学生奶的《检验报告》。食品由甲方学校专人负责进行复核，查验食材质量、数量和生产日期，验收合格后签字（校长或分管副校长，食材食品接收员）、盖章（食材食品接收专用章）、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后，方可入库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

甲方按照中标价每月（特殊情况时间可后延）结算上月的货款。结算时乙方必须出具装订整齐、签字、盖章完整、规范的上月配送票据，经审核无误后方可结算。结算采取转账支付，封闭运行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责任

1、乙方按要求把食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

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。对非上述中标产品，甲方学校坚决拒收。

2、乙方每发生一次食品质量、服务态度投诉、延误学生食用、不按规定时间配送等事故，甲方有权处罚乙方人民币 3000 元罚款。如因质量问题，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食品，乙方未完全更换或拒绝更换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。

3、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中标产品的外观设计、质量及包装，发现一次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，乙方将被列入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县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投标。如因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造成需更换同品牌其他品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甲方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依规配送。

4、乙方必须按照要求，使用规定车辆进行配送，配送车辆及人员健康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按照每学期开学初报送备案的配送车辆、人员及线路，如有调整必须第一时间重新备案。若不向甲方报送备案，甲方有权利处以乙方人民币 3000 元罚款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，不依照合同中规定的车辆进行配送，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利处以乙方人民币 5000 元罚款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，配送量不依照合同要求每一周配送一次（100 人及以下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每一次配送一周的量执行，以配送学校为单位发现违规一次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 5000 元罚款。

5、乙方凡接触食材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的《健康证》，若无《健康证》或证件过期，甲方检查时每发现一人次，甲方处以乙方人民币 2000 元罚款。

6、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放置“乾县营养改善计划食材（食品）配送专用车”标识牌；工作期间配送人员必须穿工作服、带口罩、佩戴《工作证》、《健康证》，并严格遵守校园安全有关规定；未提供同批次的学生奶《检验报告》；甲方检查时每发现或学校投诉一次未遵守上述要求，甲方处以乙方人民币 500 元罚款。

7、所有罚款，发生一次从当月结算总金额中直接扣除；发生两次仍然从当月结算总金额中直接扣除；如乙方违反合同累计处罚达到三次（含）以上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配送区域。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配送合同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向甲方做出相应赔偿，甲方依法依规启动应急预案。

8、甲方建立营养改善计划中标企业管理台账，记录乙方在配送当中的质量、服务、投诉等问题。甲方对乙方实施积分管理，一学年为一个记分周期，一学年 10 分，每检查或学校投诉建立一个问题台账扣 1 分。全学年积分低于 6 分（含 6 分）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县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。

9、乙方落实乾县教育局决策（832 平台购买任务等）有偏差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县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投标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

1、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私下与甲方所属学校的任何人员进行非正当交易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，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并单方解除配送合同。

3、在配送期间，若甲方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全面调查，查明原因。根据调查结果，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果，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拨付乙方当月的货款。

4、乙方在配送途中，车辆及配送人员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配送的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所属学校有权拒收；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更换；质量问题严重的，

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配送合同；给甲方所属学校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、若发生特殊情况（学校放假），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配送食品或乙方无足够食品提供给甲方时，均应提前告知对方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如未及时通知对方，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3、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合同或单方变更、解除本合同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免责条款（法律规定）

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仲裁解决。

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共同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起止时间：从2025年9月1日起，至2025-2026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；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（签字）

乙方（盖章）
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

